

裁判字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5 年自緝字第 1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28 日

裁判案由：行使偽造文書等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95年度自緝字第1號

自 訴 人 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甲○○

前列六人共同

自訴代理人 俞建界律師

自 訴 人 乙○○

自訴代理人 謝維仁律師

被 告 辛○○

選任辯護人 余道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辛○○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- 一、辛○○於民國91年10月15日，在其花蓮市○○街 ○號住處，召集石志堅、己○○、黃國隆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和甲○○（以李美華、乙○○、袁鈴選、駱祈奴、駱韻竹等 5人之名義參加），以及其他會員共計24人，其所召集之民間互助會 1組，會期自91年10月15日起至93年10月15日止，連同會首共計25人，約定每會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採內標制，每月開標1次，在上開住處投開標。
- 二、詎辛○○因資金周轉困難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概括犯意，利用某些會員間彼此並不熟識，以及會員並未實際到場投標之機會，於上開互助會進行期間內之每月開標時，分別以冒用會員石志堅、己○○、黃國隆及乙○○等人名義（91年12月15日第 3標、標金8000元；92年3月15日第6標、標金8,000元；92年 5月15日第7標、標金8,000元；92年6月15日第8標、標金8,000元），在上開住處之投標地點，連續分別偽造會員石志堅、己○○、黃國隆、乙○○投標所使用之標單各1次，共計4次，並持以行使而參與投標，並進一步標取會款，此間除向被冒標之會員佯

稱係由他人得標之外，另個別通知被冒標會員以外之其他活會會員，佯稱由該被冒標之會員得標，致使未得標之活會會員陷於錯誤，乃依序交付扣除標息後之會款予辛○○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（但須扣掉除死會之所繳納會款），足以生損害於各該互助會之活會會員。嗣辛○○發生資金嚴重短缺，已無法繼續運作上開互助會，乃宣告停止標會，並逃匿無蹤，經互助會會員驚覺有異後相互聯繫並比對得標紀錄之結果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被害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提起自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立法者將自訴的回撤，限縮在告訴或請求乃罪始得為之，查本件被告辛○○所涉犯行，係觸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均非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依法不得撤回自訴，縱然撤回自訴者，亦不生撤回效力，故而，本件自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於95年6月26日具狀撤回自訴，自不生撤回之效力，本院自得加以審理。次按原具狀提出自訴人為李美華、乙○○、駱祈奴、袁鈴選、駱韻竹等人，然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認實係自訴人甲○○借用其等名義入會，故而，本件之犯罪直接被害人應為甲○○，其等所提出自訴於法未合，但因此乃為甲○○誤認法律所致，既經更正為李美玲，本件之自訴人自應改列為甲○○（有關自訴人李美玲以追加自訴方式，亦容有誤會），惟因自訴人乙○○其名義，有遭到被告在標單上偽簽其署名，是仍就此偽造文書犯行部分，屬於直接犯罪被害人，仍應列為自訴人。此外，並且李美華、乙○○、駱祈奴、袁鈴選、駱韻竹等五人於93年1月1日所提出之撤回自訴，亦於法未合，不生撤回自訴之效力，亦均併予敘明。
-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辛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乙○○於本院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復有互助會會員名冊單影本3張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業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新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比較新舊法，應綜合罪刑全部之結果（包括共犯、未遂犯、連續犯、牽連犯、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，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，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）而為比較；就比較之結果，需為整體之適用，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

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最高法院著有24年上字第4634號、27年上字第261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查：

- (一) 關於牽連犯部分，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規定：「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。」，新修正刑法則刪除上開規定，故於新法修正施行後，被告之數犯罪行為，即須分論併罰。經比較新、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- (二) 關於連續犯部分，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：「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，以一罪論。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，新修正刑法則刪除上開規定，故於新法修正施行後，被告之數犯罪行為，即須分論併罰。經比較新、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- (三) 關於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部分，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得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」；依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前段（現已刪除）規定：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100倍折算1日，則被告行為時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應以銀元300元折算1日，經折算為新臺幣後，應以新臺幣900元折算為1日。惟被告行為後，新修正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」，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- (四) 據上，綜合比較之結果，以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之規定，較為有利被告，自應適用上開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、第5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論處。

- 四、按民間互助會會員標會時書寫之標單，一般均書寫金額及競標會員之姓名或代名，而未冠以「標單」字樣，固非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，應屬紙上之文字，然依習慣足以表示該人出息若干參與競標用意之證明，核屬刑法第220條第1項以文書論之準私文書（最高法院87年度臺非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冒用他人名義，偽填該人署名及標息金額，應屬足以表示被冒名標會之人欲以此標息競標文意之準私文書，嗣又行使參與競標，自足以生損害於被冒名標會之人，並使其他會員誤信該被冒名標會之人得標，而交付會款予被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五、被告偽造準私文書（即偽造標單）後復持以行使，則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先後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時間緊接，手法相同，且所犯均屬構成要件相同之罪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

反覆為之，為連續犯，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，各論以1罪，並均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每次冒標及以虛設會員名義標會之行為，其詐欺對象為標會當時之活會會員，均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數個詐欺罪，係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連續詐欺取財罪處斷（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雖增訂但書有關科刑之限制，然為法理之明文化，非屬法律之變更，自無刑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，此可參照最高法院95年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第5點項第2項），另由於死會會員，無論同組何一會員得標及其願出之標金若干，均須繳納當期全額會款，縱為會首施用詐術，以他會員名義冒標，並向死會會員收取會款，因該等死會會員本負有繳納會款之義務，而非陷於錯誤而交付會首，自無構成詐欺取財罪之可言，故死會會員部分應不予列計，亦予敘明。再被告所犯連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連續詐欺取財罪之間，復有方法、目的之牽連關係，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之規定，從1重之連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

- 六、至自訴人雖原未就被告冒標第8期會會員乙○○部分提出自訴，然自訴人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，本件被告所自承上開冒標乙○○等人會款之犯行，與自訴書所載冒標他人會款之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，均具有連續犯之關係，為自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就屬於裁判上一罪之該等犯行一併加以審理判決。又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民法第709條之1至第709條之9，增設「合會」一節，並於第709條之7第2項規定：「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，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連同自己之會款，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。逾期未收取之會款，會首應代為給付」，本案原則上固應適用該條文，惟因本案被告係基於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，以冒標為詐術手段，使活會會員誤信有真實活會之人得標而給付活會會款，被告並無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之意思，是被告所為仍構成詐欺取財罪，而非侵占或背信罪，自訴代理人所此所認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- 七、爰審酌被告曾於85年間犯偽造文書罪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85年9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原應檢束行徑，惟不知珍惜參加會員對其本身人格之信任，為循求解決自身財務不佳之難題，圖謀一己之私利，竟冒標其他會員之會款，其不法獲取之款項甚鉅，所造成他人損害著實不輕，且依被告之智識程度，當知其以此等手法周轉金錢，終有因資金不濟，東窗事發之日，竟未能早日反躬自省，一再欺瞞無辜之未得標會員，終至無法彌補之程度，惡性非輕，復參酌其犯罪行為之次數、時間、手段，以及事發後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並能積極與自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佐，表示償還債務之誠意等一切
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冒標時所偽造之標單，均未扣案，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其實際之數量以及現仍存在而尚未滅失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末按「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 審案件者外，於前條第 1 項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定有明文，該條文並同法第 343 條自訴程序所準用。查本件被告所犯上開刑法第 216 條條、第 210 條及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，其法定刑均非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於本院 95 年 7 月 20 日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復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被告及自訴人對於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亦均表示同意，是本院即依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、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，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1 項、第 210 條、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前段、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、第 56 條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1 條前段，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2 條，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台幣條例第 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自訴人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8 日
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法 官 李 豫 雙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抄附繕本）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9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：

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：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